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047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

商 标

LUO KANG

申 请 人 以岭络病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号集团办公楼3楼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消毒剂；中药袋